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第六章）；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见第六章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建邺区兴隆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建邺区兴隆街道积善社区服务阵地功能布局优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建邺区兴隆街道积善社区服务阵地功能布局优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博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313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5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博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4日